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因素导致未来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益生菌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产值持续高速增长,不断有新的经营者涉足益生菌专利的研发,市场与行业竞争逐步显现。

3、专利技术转换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合作的专利菌株尚未产业化,存在转化不及预期的情形,影响未来产品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11月18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与江南大学在无锡市签订了《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江南大学食品学科是我国同类学科创建最早、基础最好,现拥有我国食品领域唯一的"食品科学与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和"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粮食发酵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一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在食品领域有一大批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在益生菌等大健康产品研究开发方向上更是有着深厚的研究基础。

江南大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江南大学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南大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03月1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共同成立"均瑶健康—江南大学大健康联合创新实验室";双方于2021年4月签订了鼠李糖乳杆菌CCFM1107和卷曲乳杆菌CCFM1118两株专利益生菌排他许可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又于2022年8月签订了植物乳杆菌CCFM1149、两歧双歧杆菌CCFM1166、干酪乳杆菌CCFM1038、发酵乳杆菌CCFM1139、卷曲乳杆菌CCFM1110、鼠李糖乳杆菌CCFM1130六株专利益生菌独占许可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内容详见附录一),约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上述八株专利。现根据联合创新实验室运行和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双方就下一步合作有关事项进行修改、细化,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关于合作科研经费和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支付:

根据战略协议约定,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300万元科研经费用于联合创新实验室的运行。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2022年8月签订的六株益生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专利许可期统一变更为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专利失效日止(或至双方协商终止使用日止)。

双方约定由被许可方按年度支付许可方专利许可使用费,使用费由基本费和补充许可费组成,具体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执行。甲方2023年1月1日起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下述六株发明专利(益生菌)独占许可使用费。

为体现合作双赢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自2023年起,将甲方每年度支付给联合创新实验室的300万元/年的科研经费,用于直接抵充当年应支付给乙方的授权专利基础使用费。

附录一:专利许可菌株名单

菌株名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植物乳杆菌CCFM1149	ZL 202011060751.4	一株可降低高血压发生风险因子的植物乳杆菌及其应用
两歧双歧杆菌CCFM1166	ZL 202110013119.4	一株缓解便秘并调节肠道菌群紊乱的两歧双歧杆菌及其应用
干酪乳杆菌CCFM1038	201910217536.7	一株可改善肠道健康的干酪乳杆菌及其应用
发酵乳杆菌CCFM1139	ZL 202011522326.8	一株能够预防和/或治疗牙周炎的发酵乳杆菌及其应用
卷曲乳杆菌CCFM1110	ZL 201911314387.7	一株能够预防和/或治疗全株菌群紊乱的卷曲乳杆菌
鼠李糖乳杆菌CCFM1130	ZL 202011488857.0	鼠李糖乳杆菌CCFM1130及其缓解治疗痤疮的应用
鼠李糖乳杆菌CCFM1107	ZL201210040622.0	一株能够缓解慢性酒精性肝损伤的鼠李糖乳杆菌及其用途
卷曲乳杆菌CCFM1118	ZL202010407961.4	一株能够预防/或治疗幽门螺杆菌感染的卷曲乳杆菌

(二)乙方承诺,乙方同意科研经费直接抵充甲方当年应支付的授权专利基础使用费后,并不豁免或减损甲方基于战略协议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乙方基于战略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终止联合实验室每年度确定的课题实施计划和进度。

为帮助甲方加快将专利菌株推向国内外市场提供科技赋能,乙方承诺,对已许可给甲方的菌株,在现有专利基础上,要加快完成人体临床试验研究,明确各菌株及其后生元的起效量、起效时间及其他功能方向,并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以利于甲方市场拓展。如当年技术费用超出双方约定的年度科研经费(即人民币300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研发经费,相关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合同。

(三)乙方同意,为保证授权专利能够尽快工业化生产及应用,考虑到菌株产业化前试验周期,乙方可以于2023年1月1日前先行交付甲方授权专利菌株及其资料供其进行工艺探索和配方试验,或派遣相关研究人员帮助甲方解决应用难题。上述先行交付的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服务均为无偿的,乙方不得就上述专利及其资料的许可使用或指导人员的工作要求甲方支付包括专利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四)为保护授权专利及其产品能够在市场上具备新颖性和竞争力,乙方下属研究团队食品生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承诺在以下方面给予甲方专利使用权益保护(以下权益保护仅限于乙方自主研发,其他第三方联合乙方或委托乙方开发的菌株除外):

1、战略合作期内,乙方又筛选或重新研发出与授权给甲方专利益生菌其功能相同菌株,甲方有同等条件下独家优先使用权或以同等条件替换乙方已授权给甲方使用的专利菌株。

2、对于甲方放弃以上功能相同的菌株独家优先使用权或替换权,乙方可以将其产业化。在未对外独家或排他授权/许可情况下,应考虑在甲方工厂进行产业化生产并允许甲方非独家销售,甲方销售后按一定比例给乙方技术分成(具体比例另行协商),一旦乙方与和甲方无关联的第三方达成相关菌株独家或排他授权意向,乙方有权在提前30天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甲方的产业化生产。

(五)许可范围:经双方协商一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第二条约定的许可范围变更为:

1、被许可方可以自行或委托其子公司(甲方控股,下同)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应用乙方已许可甲方实施的八株专利菌株生产的菌粉原料,来制造最终形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粉剂、颗粒剂、片剂、饮品、油剂、液态等食品、饮料、保健品、药品),并向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最终形态产品。

2、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在其子公司使用独占许可的六株益生菌中部分专利菌株(具体菌株,双方另行协商),生产活性益生菌菌粉原料、活菌液以及灭活菌粉、代谢产物等后生元原料,并向中国或国际市场上第三方销售,其销售额计入甲方的销售额,甲方给予乙方一定比例技术分成(具体比例另行协商)。

3、为促进市场销售,乙方同意应用以上专利菌种原料的甲方及第三方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菌株介绍、宣传和包装标识,但甲方及第三方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及第三方不能在其产品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服务说明上,展示或者变相展示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甲方及第三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第三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战略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一起使用,是战略协议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战略协议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战略协议自动续期的,则本补充协议效力与之相应顺延。

(七)战略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和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战略协议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准。

(八)双方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调解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调解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至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对前期合作的进一步丰富,加固了研发上游的壁垒,符合公司争做全球益生菌行业领跑者的愿景及通过科技赋能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长线逻辑。本次合作的六株专利发明菌株具备与国际同台竞争的实力,是公司打造"国内益生菌明星菌株"的目标起点。通过本次合作,公司能更好的结合市场动态和消费者喜好,开发新的产品形态以及更多的功能性产品,并通过创新迭代使产品迅速成熟,形成益生菌核心产品矩阵,实现公司在益生菌业务板块更好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面将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互补、实现强强联合,双方将作为新起点,开启彼此赋能新局面,建立一个围绕营养健康食品研发开展持久合作的平台,共同推动营养健康食品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推出更多营养、健康的功能性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本次合作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协调,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因素导致未来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益生菌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产值持续高速增长,不断有新的经营者涉足益生菌专利的研发,市场与行业竞争逐步显现。

3、专利技术转换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合作的专利菌株尚未产业化,存在转化不及预期的情形,影响未来产品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剩余预留部分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部分登记数量:20万股

● 股票期权剩余预留部分登记数量:2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预留授予价格:13.386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2	3.63%	0.00%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18	32.73%	0.04%
合计		20	36.36%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预留授予价格:6.496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2	3.63%	0.00%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18	32.73%	0.04%
合计		20	36.36%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权益数量与公司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96号),截至2022年11月9日止,建霖家居向9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496元,共收到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新增出资款金额为人民币1,299,2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99,2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五、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2022年11月18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建霖家居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265、1000000266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的情况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961,367	74.16%	200,000	333,161,367	74.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8,633	25.84%	-	116,018,633	25.83%
总计	448,980,000	100.00%	200,000	449,18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20.00	2.39	0.26	1.43	0.70
限制性股票	20.00	103.68	10.46	55.79	17.43
合计	40.00	106.07	10.72	57.22	18.1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4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2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7日, 省投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79,5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27)。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 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79,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同时截止2022年11月18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9,158,992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股份变动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鹅大厦1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2022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579,477	1.00
合 计	4,579,47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850,042	9.58	39,270,565	8.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50,042	9.58	39,270,565	8.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减持4,579,515股闽东电力股份,约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1.00%。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减持4,579,477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1.00%。 综上,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2.00%(即9,158,992股),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V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27日	4,579,515	13.40	13.10-13.55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	4,579,477	10.91	10.78-11.15	1.00
	合计	——	9,158,992	12.15	10.78-13.55	2.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2年11月18日,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5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嘉必优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贝优有限公司;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400,000股,占嘉必优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7,541,000	6.2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嘉必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贝优有限公司非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嘉必优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嘉必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4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贝优有限公司	2,400,000	2.00%	31.8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1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400,000股时, 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4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by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1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警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578.4230万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获悉质权人对张政先生质押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6日	9.01	2,484,252	0.27%
		2022年11月17日	8.82	673,900	0.10%
合 计				3,158,152	0.4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6,303,102	18.81%	123,144,950	1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5,776	4.70%	28,417,624	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326	14.10%	94,727,326	14.1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其实施与张政先生的债务履约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4、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